**采购需求说明**

根据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【财库[2020]46号】文件精神，“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。经虾峙镇办公会议决定，计划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公开招标“2025年虾峙镇敬老院(大岙院区)、居家养老及残疾人之家项目”，招标金额43.5万，主要负责运营虾峙镇老年人提供住宿、餐饮、护理、送医等服务，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洗涤、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、健康监测和指导、用药提醒和指导、日托、中短期全托服务等服务；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；为虾峙镇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、辅助性就业、康复服务、文体活动、学习培训、志愿者服务、权益保障等服务。由于承接此类项目的第三方大多数为民办非企业，经核查，民办非企业不享有小微企业上诉政策，为了更好得服务虾峙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，故“2025年虾峙镇敬老院(大岙院区)、居家养老及残疾人之家项目”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招标。

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0日